臺灣省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 彰化縣和美鎮第十九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四張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四張里	1		鄭財欽	52年8月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	和美鋼後備憲兵顧問團顧問 聯興宮宮務執行長 和美義消中隊顧問團顧問 廣澤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聯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法玄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為里民積極爭取增設監視系統，架設在巷道十字路口及重要道口，保護里民居家安全，有效嚇阻犯罪。 二、積極爭取建設經費，加強整治里內道路及排水功能和整頓綠化環境，增設道路照明及交通號誌設備。 三、認真協助里內老人，殘障及低收入戶者並辦理各項生活補助，福利津貼等服務。 四、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宣導等工作，並促進鄉里和諧。 五、以熱忱勤快的精神，加上認真打拼的態度，為里民做最優質的服務。 六、選前選後都一樣，服務品質永不變。
	2		王椿木	42年9月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和美國小、彰化高工、勤益工專	自營瑞發織帶工廠。	1.提昇綠化環境達到節能減碳。 2.關懷老弱婦孺之居家照顧。 3.應用區域醫療資源達到國民健康之便利。 4.開創最夯的開心農場利用休耕農地創造有機蔬菜。 5.增設休閒環境抒解工作與生活壓力。 6.反應鄉親之需求向有關單位爭取里民的權利。
	3		吳秀湄	48年9月23日	女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志工中隊副中隊長。彰化縣大都會排舞協會副總幹事。彰化市體育會排舞委員會教練。彰化市南瑤宮媽祖文化館志工。和美鎮大渡社區排舞隊教練。和美排舞隊教練。	一、關懷弱勢族群、照顧獨居長輩：秉持人本精神，針對急難救助需要家庭及獨居長輩提供適當之物資，並協助申請補助款項，以達長期照顧目標。 二、維護里內安全，普設監視系統、成立社區巡守隊：為維護里民居家安全，在里內主要道路及路口設置監視系統，並全力推動成立社區巡守隊，俾利與監視系統達到互補之效果，動，靜態之治安維護力量相互作用，交織成本里治安維護網。 三、開辦媽媽教室，聯絡里民情感：邀集學有專精之老師，定期教授花藝，烹飪、陶藝、排舞運動等藝文活動，使媽媽們於照顧家庭閒暇之餘，能有效抒解壓力，增加活力，並透過學員於活動中相互幫助，學習，進而促進里民間情感交流。 四、美化里內環境，營造里內新氣象：於本里適當處所設置裝置藝術或種植花卉，使行經本里之里民或旅人均能感受本里獨特魅力，並努力打造模範社區，提升本里居住品質。 五、舉辦親子活動，拉近兩代距離：利用假日舉辦燒窯及親子趣味活動，讓小朋友體會田園生活，並透過趣味活動凝聚家庭向心力。

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和東里	1		尤伯馨	17年8月14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和美國校高等科畢業。	和東里長、彰化縣米穀公會和美小組長、太源米行。	為民服務，打拼爭取和東里民福利。
	2		王文雄	29年6月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苗栗仁德醫事專科學校肄業：馬祖守備區士官班畢業。	和美國際獅子會會長，和美慈善會會長，和美一心慈善會會長，和美鎮老人會理事，彰化西若會理事。 現任：和東里里長，和美民衆服務社理事，彰化縣道東文教協會理事，彰化縣隨緣行善會理事，禮俗輔導師。	一、為里民爭取增設監視器，架設在重要路口及巷道十字路口，保護里民居家安全。 二、全力支持政府推動終身學習的政策，里內設有免費成人電腦研習班、書法班、歌唱才藝等課程，供里民進修。 三、推廣預防醫學，關心老人健康。 四、整頓綠化環境，增設道路照明及交通號誌設備。 五、每年定期衛生消毒，預防病媒蚊孳生，街道巷內水溝清掃，以保里民健康。 六、重視婦幼、殘障及貧戶福利，爭取各項生活補助和教育獎學金。 七、堅持延續里長任內清廉服務，愛民便民的行事原則，繼續推動地方公共建設，反映民意，一本為里民謀福利的初衷。 八、爭取成立和東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巡邏各角落，各大街小巷，保護里民，身家財產安全。
	3		邱松柏	37年7月2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和美國小、和美初中、精誠高中。	弘裕公司 仲港義消分隊顧問 和美福德宮管理會委員 善心慈善會會員 彰化縣德美健友會理事	一、持續服務鄉親福祉。 二、傾聽民意，活絡社區發展。 三、提升里民較優質生活空間。 四、善盡職責，為民謀福。 五、加強關懷弱勢家庭。 六、落實照顧師生安全上下課。 七、重視道路路燈排水溝維修整治。 八、爭取社區監視系統增設強化治安。

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竹營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竹營里	1		謝水蓮	39年4月1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里長、自耕農。	
	2		吳萬固	48年9月7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空中行專	彰化縣消防局技佐、小隊長、分隊長：和美鎮竹營社區第3、4屆理事長：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中部第一屆會長：台灣省慈音愛心慈善會總幹事、督導長：彰化家扶中心和美展愛隊隊長、義工老師：慈光愛心慈善會會長：和美國中家長會委員。	一、眞心付出：吳萬固堅持凡事要做就認眞的做到最好。 二、爭取福利：主動協助里內居民，向政府及社團爭取申請各項福利及補助。 三、爭取建設：視需要行文向各級政府機關或民意代表爭取各項建設。 四、關心居民：隨時巡視里內各道路、巷道關心居民聽取里民心聲及意見，尋求解決之方法。 五、溫馨家園：配合社區舉辦各項節慶活動，營造活絡溫馨的社區居住環境。 六、改善環境：爭取忠全路運動公園設置環園步道，改善里內公園及社區環境供里民休閒運動。 七、關心治安：向警察局爭取設置路口監視器，協助社區成立社區巡守隊維護社區治安。 八、清新選舉：清白參選，以無私、熱誠、認眞服務來為里民服務。 九、鼓勵生育：里內居民每生一個小孩，補助一仟元。 十、鼓勵學生：選舉票數所得補助款，全部捐助社區作為社區學生獎助學金。

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頭前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頭前里	1		陳樹木	22年8月1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1.和美鎮頭前里第12、13、16、17、18屆里長。 2.頭前里集聖宮宮主。 3.頭前里老人會會長。 4.頭前里第一、二任社區理事長。	1.爭取里內建設。 2.提供里民服務。
	2		謝秀閱	50年11月20日	女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	和美鎮婦女會第十四屆理事。	一、促進里鄰社區凝聚力與向心力，推廣發展地方產業。 二、爭取地方建設，道路指示標誌，與重劃路段命名。 三、定期召開里民大會，瞭解民心民意，為民喉舌。 四、廣召志工，建設里內景觀。消除髒亂點，維持里內環境衛生。 五、維護路口監視器，嚇阻竊盜發生，保護民衆生命財產。 六、經常舉辦民俗活動，增加居民互動與向心力，爭取民衆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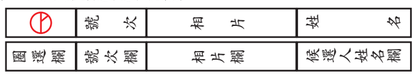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逸刑，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擄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人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載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287投開票所	竹營社區活動中心	竹營里1-7、9-13鄰
第288投開票所	竹營社區活動中心	竹營里14-17、19-21、29鄰
第289投開票所	謝南民宅(美察路2段436號)	竹營里8、18、22-28鄰
第290投開票所	和東國小	和東里1-4鄰
第291投開票所	和東國小	和東里5-22鄰
第292投開票所	和東國小	和東里23-28鄰
第293投開票所	和美國小	和南里
第294投開票所	和美國小	和北里
第295投開票所	和美國中	和西里1-16鄰
第296投開票所	和美國中	和西里17-26鄰
第297投開票所	法玄宮廟(鎮西路212號)	四張里1、2、15-19鄰
第298投開票所	四張社區活動中心	四張里3-14鄰
第299投開票所	頭前里社區福利服務中心(和頭路538號)	頭前里
第300投開票所	面前里活動中心	面前里5-10鄰
第301投開票所	杜來福宅前(和光路360巷42號)	面前里1-4、11-15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04-8345563 傳眞電話號碼：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連絡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